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TJYG-01-ZH-QT-025

工程名称		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马棚口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	
子单位工程名称		光伏区安装工程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光伏支架安装工程	
施工单位		四川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黄超	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》(GB 50794—2012)					
1	5.2.2 支架安装过程中不应强行敲打, 不应气割扩孔。对热镀锌材质的支架, 现场不宜打孔。支架安装过程中不应破坏支架防腐层。支架倾斜角度偏差度不应大于 $\pm 1^\circ$			已执行	验收记录
2	5.2.4 支架安装完成后, 应对其焊接表面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腐处理。			已执行	验收记录
核查意见		经核查, 符合要求			
项目总工:			总监理工程师:		
胡建波			刘士发		
2018年 11月 27日			2018年 11月 27日		